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補助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由教育部、學校與企業共同挹注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並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與職涯輔導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培育產業所需研發人才及協助博士高階人才之職涯銜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補助名額：

(一)全校每學年度總補助名額，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

(二)本校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原則核算各學院前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金額及最近一學期本國籍博一至博三在學人數（不含休學及全職工作者）之平均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目標；學院內各年級博士生補助名額，視申請及審查情形決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項目：博士學生獎學金。

(二)補助金額：

1.定額補助：審查通過者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 2 萬元，學校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學校配合款 2 萬元，需於提出申請時經指導教授確認經費來源（提供校內經費來源科目、金額、支應期間）。

2.加碼補助：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 1,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各學院加碼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核定補助名額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若未達 1 名者，以 1 名計）。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 8 月起核發至次年 7 月止；博士班 1 年級及 2 年級獲核定學生，通過補助成效年度考核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 3 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各學院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總額度，博士生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等申請資料，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二)各學院將學院初審結果推薦名單（含備取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

(三)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事宜，設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圈選之。

(四)補助名額遞補機制：如原獲補助博士生因故終止補助，各學院得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遞補，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遞補者領取該名額尚未支領月份之獎學金。

六、審查評分項目：

(一)定額補助評分項目：

- 1.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
- 2.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3.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

(二)加碼補助評分項目：

- 1.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
- 2.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七、甄選期程：本期程適用 114 學年度以後之甄選作業；計畫第 1 年（113 學年度）甄選期程，依教育部實際公告審查結果調整之。

(一)申請：每年 7 至 8 月。

(二)初審：每年 9 月中旬前。

- (三)複審：每年 10 月中旬。
- (四)核定公告：每年 10 月底前。
- (五)獎學金發放：每年 11 月。

八、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 (一)博士生支領學校配合款 2 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 (二)獲補助博士生，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博士班 1 年級及 2 年級獲核定學生，依補助成效考核結果，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

九、獲補助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

-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四)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經費來源：

- (一)本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
- (二)本獎學金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企業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